

#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

※本人\_\_\_\_\_同意提供以下資料作為澎湖縣公共圖書館辦證、借閱、統計之用。

姓 名： 性別：女 男

學 歷： (A) 學齡前  (B) 小學  (C) 國中  
 (D) 高中(職)  (E) 專科  (F) 大學  
 (G) 研究所  (H) 其他

職 業： (A) 自由業  (B) 工  (C) 商  
 (D) 公教  (E) 軍警  (F) 學生  
 (G) 農漁  (H) 其他  (I) 服務  
業  (J) 家管  (X) 學齡前幼兒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 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監 護 人：

(未滿 12 歲須填寫)

發證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#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

- 一、凡居住本縣之民眾，請持身分證正本申請。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。
  - 二、借閱證遺失時，請立即電話通知或親洽各公共圖書館辦理掛失登記。若因未掛失而發生冒用情事，得取消其借閱權利，所發生損害由借閱證登記人負責。
  - 三、借閱證如有遺失或破損，可到本縣各公共圖書館辦理補（換）發。補發須持身分證正本申請及繳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  - 四、代辦借閱證，請出示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- 

## 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簡約

- 一、讀者憑借閱證借閱圖書，每次限借十冊，一般圖書借出期限為二十八天；新上架圖書借出期限為十四天；逾期罰則，以單本累計，逾期天數十天，則停借一天計算。圖書附件不單獨外借，需隨圖書借出。
- 二、讀者憑借閱證借閱過期期刊，每次限借三冊，借出期限十四天，不得申請續借，逾期罰則，同前條規定。期刊附件不單獨外借，需隨期刊借出。
- 三、一般圖書與新上架圖書可申請續借一次，續借期為七天，期刊不得申請續借；凡讀者借閱中且尚未逾期之圖書資料，若無其他讀者預

約，且借閱證無逾期停借之情事，得於借閱期限內辦理續借。

四、讀者可憑借閱證預約借閱中圖書，每次限預約五冊，預約圖書到館後，限於七日內辦理借閱手續。

五、讀者憑借閱證每次每人借閱視聽資料一件，限館內閱聽，被停止借閱權利之借閱證，不得借閱視聽資料。

六、本館參考圖書及列為不外借之資料，一律不外借。

七、讀者借出之圖書、期刊如有遺失，損毀、污染、圈點、缺頁等情事，需賠償原書（若為絕版圖書方可購買二年內出版之等值之同類新書；期刊：需賠償原期刊物）。

八、代借圖書需出示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九、各館館員得依借閱資料之適切性，裁量是否辦理借閱。

十、年度借閱排行榜前十名者，可提高圖書借閱冊數為十五冊。